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及
計劃增加法定股本**

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528,559	357,705
銷售成本		<u>(397,051)</u>	<u>(231,790)</u>
毛利		131,508	125,915
其他收入		18,878	18,8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0,230)	36,713
銷售及經銷費用		(42,937)	(56,553)
一般及行政費用		(294,763)	(170,649)
研發成本		(77,811)	(28,643)
其他開支		(1,124)	(149)
財務費用		(6,823)	(8,25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	(6)
聯營公司		<u>(42,905)</u>	<u>4,847</u>
除稅前虧損	4	(356,209)	(77,966)
所得稅開支	5	<u>(3,144)</u>	<u>(281,397)</u>
年內虧損		<u><u>(359,353)</u></u>	<u><u>(359,363)</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9,589)	(345,177)
非控股權益		<u>(9,764)</u>	<u>(14,186)</u>
		<u><u>(359,353)</u></u>	<u><u>(359,363)</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		<u>(4.51)港仙</u>	<u>(4.81)港仙</u>
攤薄		<u>(5.05)港仙</u>	<u>(4.81)港仙</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59,353)	(359,36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697)	31,382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3,676</u>	<u>(4,269)</u>
	(58,021)	27,11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入	<u>2,070</u>	<u>1,4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55,951)</u>	<u>28,54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15,304)</u>	<u>(330,82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3,136)	(319,444)
非控股權益	<u>(2,168)</u>	<u>(11,376)</u>
	<u>(415,304)</u>	<u>(330,8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323	102,834
投資物業		12,825	63,228
使用權資產		100,696	73,394
商譽		2,146,526	1,994,520
其他無形資產		296,559	310,29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79	3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3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0,742	1,028,342
應收貸款		52,442	26,656
遞延稅項資產		18,619	5,934
按金		7,675	9,85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49,786	3,640,800
流動資產			
存貨		173,352	172,662
應收賬款	8	54,183	17,772
合約資產		2,684	–
應收貸款		652,062	678,05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392	621,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1	1,376
可收回稅項		4,140	1,4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053	184,54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331,877	1,677,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82,735	44,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651	297,7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371	147,474
租賃負債		11,312	8,099
應付或然代價		742,882	–
應付稅項		22,644	372,278
流動負債總額		<u>1,277,595</u>	<u>869,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82</u>	<u>807,1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04,068</u>	<u>4,447,99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808	15,909
計息銀行借款		17,343	19,561
租賃負債		36,458	15,068
應付或然代價		53,460	619,069
遞延稅項負債		46,417	44,9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4,486</u>	<u>714,603</u>
資產淨值		<u>3,639,582</u>	<u>3,733,39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798,279	717,019
儲備		2,860,418	2,890,176
		<u>3,658,697</u>	<u>3,607,195</u>
非控股權益		<u>(19,115)</u>	<u>126,197</u>
權益總額		<u>3,639,582</u>	<u>3,733,392</u>

1. 公司資料

力世紀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

定性於財務報告當中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參數及一個重要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亦可被視為業務。在並未計入所有創造收益所需的輸入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修訂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專注於已取得的輸入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收窄產出的定義，以聚焦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從一般業務所得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進行簡單評估，以測試一組已收購的業務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無風險利率」）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舒緩措施，有關措施可讓引用替代無風險利率前存在不確定性的期間能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有關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於(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訂，且有關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將承租人可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法之可行權宜方法的期間延長12個月（「二零二一年修訂」）。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可應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惟須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且二零二一年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而首次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應以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累計虧損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的方式予以確認。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二零年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提早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採用可選擇不對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方法之可行權宜方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程度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或同時取決於兩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組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及授權收入	104,845	3,54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377,246	291,931
	<u>482,091</u>	<u>295,476</u>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5,115	45,9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353	16,279
	<u>46,468</u>	<u>62,229</u>
	<u>528,559</u>	<u>357,705</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7,177	236,897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1,121)	(10,955)
商譽減值*	-	29,555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302	177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12,547	29,10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27,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1,885)	133,337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56,008	21,8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21	26,638
徵收投資物業的收益*	-	(315,94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35,840)	10,204

* 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賬。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繳稅。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相關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年內支出	3,594	1,7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1)	(423)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0,782	72,405
土地增值稅	-	281,209
遞延	(10,601)	(73,51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144</u>	<u>281,397</u>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47,285,685股(二零二零年：7,170,198,56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呈報有關攤薄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乃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調整影響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349,589)	(345,177)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41,397)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390,986)</u>	<u>(345,177)</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47,285,685</u>	<u>7,170,198,562</u>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257	18,545
減值	(2,074)	(773)
	<u>54,183</u>	<u>17,772</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2,209	13,629
31至60日	1,324	2,137
61至90日	6,876	962
90日以上	3,774	1,044
	<u>54,183</u>	<u>17,772</u>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439	30,768
31至60日	1,071	-
61至90日	22	149
90日以上	69,203	13,402
	<u>82,735</u>	<u>44,319</u>

1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982,794,562股(二零二零年：7,170,198,56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98,279</u>	<u>717,019</u>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7,170,199	717,019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	812,596	81,26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7,982,795</u>	<u>798,279</u>

附註：

於本年度，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12,596,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73,794,000港元。

1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Ideenion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Ideenion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內燃機車及新能源汽車之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deenion收購事項」)。Ideenion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有關Ideenion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Ideenion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i)初步現金代價15,000,000歐元(「歐元」)；及(ii)視乎Ideenion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Ideenion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而定，本公司將向Ideenion賣方支付進一步現金代價最多4,200,000歐元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總價值最多約為16,800,000歐元的代價股份。

通過此業務合併收購的主要可資識別資產包括(其中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確認可識別淨資產30,817,000港元及商譽232,71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汽車市場

根據Statista的數據，由於Covid-19疫情(「疫情」)持續造成影響，使全球貿易、供應鏈、物流及經濟增長中斷，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汽車銷量將達到6,600萬輛。同時，在政策支持、購買激勵及其他技術提升的推動下，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在疫情期間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一年電動汽車的銷量延續了二零二零年以來的強勁勢頭。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幾乎為二零二零年同期銷量的2.5倍。

英國科技顧問公司IDTechEx收集的統計數據進一步表明，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三大電動汽車市場，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歐洲的電動汽車銷量均快速增長。根據研究公司Canalys的數據，該六個月期間，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為約260萬輛，同比增長160%。中國仍然為全球最大的電動汽車市場，上半年電動汽車銷量達到約110萬輛，佔全球總量的12%。

IDTechEx表示，到二零二一年年底，全球乘用電動汽車銷量有望達到500萬輛。該預測銷量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意味即使受疫情影響，全球電動汽車市場仍能繼續強勁增長。政策支持促進了強勁勢頭。美國政府制定了1.74億美元的一攬子支持電動車法案，包括建設充電基礎設施及提高對持有電動汽車的聯邦稅項抵免，以支持電動汽車的普及，目標為到二零三零年實現50%電動化的新目標。

作為國家在疫情影響下扶持新能源汽車市場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將其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補貼計劃的終止期限由原定的二零二零年底推遲至二零二二年。根據國際能源署，此項補貼計劃在支持更具能源效益、行駛里程更長及電池密度更高的電動汽車車型的開發，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促進電動汽車技術的改進。

據涵蓋全球能源行業的領先期刊之一Power Technology稱，電動汽車在中國、北美及歐洲迅速普及，其次是日本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世界其他地區的市場隨之逐步緊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由政府擴大補貼所帶動，純電動汽車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幾乎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5.2%翻一倍至二零二一年的9.8%，已超越西歐十國。

工程服務外包

根據Reports and Data的資料，預期汽車工程服務市場發展迅速，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406.3億美元達到二零二八年的2,718.6億美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工程服務外包」)的增長主要受整車廠(「整車廠」)為緊跟市場趨勢而增加研發(「研發」)支出所帶動。汽車工程服務外包供應商正越來越多地被視為重要合作夥伴，在世界汽車行業瞬息萬變的形勢下，於加速產品開發週期及降低整車廠所花費的成本及時間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整車廠日益增加的外包活動亦促進工程服務外包發展成一個行業。採用工程服務外包策略的主要整車廠，如寶馬、大眾、雷諾、戴姆勒及福特等(根據Reports and Data的資料)每年將在工程服務外包上共計花費約80億美元。該等整車廠正利用外包予工程服務外包供應商所節約的營運成本，騰出更多的資源用於製造、營銷及品牌建設的核心活動。

頂級超跑市場

根據ReportLinker預測，隨著該行業從疫情中復甦及新常規營運情況開始出現，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由二零二零年的132.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83.4億美元，將進一步由二零二一年預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8.6%加速增長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40.3%。預期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總規模將達到710.5億美元。

本年度，主要整車廠繼續推出其頂級超跑的新車型號，致力於推進效能表現極限。頂級超跑已發展成為整車廠為提升及鞏固其行業地位而採用的前沿技術及設計的展示。其已成為整車廠工程及設計領域的巔峰，實現了高級尖端功能到量產版本，為駕駛人士提供更愉悅的駕駛體驗。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利用其頂級超跑開發部門的研究成果及卓越的工程經驗，鞏固其作為領先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的市場地位，同時仍堅持開發其專有的未來出行技術。本集團繼續深耕三大業務支柱，即工程服務外包、技術開發及汽車製造。

工程服務外包

完成Ideenion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德國汽車工程服務提供商Idee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deenion的汽車行業專長涵蓋範圍廣泛的業務活動，包括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驗證及測試以及原型生產，以及向整車廠客戶交付預生產原型。憑藉Ideenion於汽車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正進一步增強其提供尖端出行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利用本集團於其他業務部門及出行業務的投資發揮重大協同效應。

於德國沃爾夫斯堡開設一家新生產基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於德國沃爾夫斯堡開設一家新生產基地，以加強其在工程服務外包市場分部的地位。該生產基地位於沃爾夫斯堡極具戰略意義，被譽為大眾汽車公司總部所在地及世界最大的汽車廠房之一，是本集團戰略極具邏輯性的一步。該生產基地連同本集團於德國的工程服務外包業務部門統稱「力世紀德國業務」，一直在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各種整車廠、初創企業及供應商合作，以實現世界領先質量的概念車以及其他技術演示及組件項目。此代表本集團位於蓋默斯海姆(Gaimersheim)主要基地的汽車工程服務外包產品的戰略延伸。力世紀德國業務將促進未來出行項目的開發，並促進未來創新。

技術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繼續於開發專有技術及更新現有技術方面取得突破。

平板動力總成

由Apollo先進技術(AAT)開發的平板動力總成是一項創新技術，使電動車能夠轉向800V系統。其配備三合一雙逆變器(1個配電單元及2個逆變器)，採用最新一代800V碳化硅技術，提供高能量轉化效率。兩個全新的800V軸向磁通電機安裝在底盤，加上星系齒輪箱，提供精巧而平衡的傳動單元。該平板動力總成具有獨特的扭矩矢量雙電機佈局，取代了笨重且複雜的差速器組件，並為整車廠客戶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可以將動力傳動系統集成到全新的及現有的車輛系統中。

汽車製造

交付Apollo IE

年內，我們總共交付兩輛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頂級超跑。Apollo IE代表本集團內燃機(「內燃機」)頂級超跑設計及工程專業的巔峰。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開始生產及交付之前，十輛車全部均已售出。

Apollo EVO項目亮相

Apollo EVO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上亮相。作為廣受好評的Apollo IE頂級超跑下一代繼承車型，Apollo EVO項目的設計初衷是通過毫不妥協的性能傳遞激情。其採用先進的碳纖維單體殼，確保出眾原始動力和情感美學，並匹配無與倫比的駕駛操控感。

星形車頭日光大燈是Apollo汽車品牌的新標配設計。車尾設計由6點照明燈表達功率和速度。三支大型排氣喉從車尾正後位置表現出車輛的原始動力。一整套主動的空氣動力學裝置包括一個可展開且可調節的大型後擾流板、空氣翼和控制著車輛剖面圖的三角形進氣口。Apollo EVO項目是一款極具雕塑感的設計，始終持續表達強烈而感性的視覺體驗。

Apollo EVision S亮相

Apollo EVision S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進博會上亮相。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是Apollo汽車對電動出行未來願景的展示，充分利用Apollo頂級超跑的Apollo IE設計精髓，以更平易近人、更通用的方式演繹。Apollo EVision S的三角形「Fast Forward」標誌性設計靈感來自火山噴發。不斷加厚元素沉積形成張力，構成一個向前推進的動態圖像。Apollo EVision S為四座布局，長少於5米，寬少於2米，適合家庭使用，在街上馳騁亦會吸引注視目光，展示了Apollo向新的潔淨環保動力系統發展方向。

擬與上海金橋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上海金橋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有關高性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的技術及產品的生產及研發，本集團計劃在該開發區設立研發中心、地區總部及生產線。擬合作透過把握中國對高效能電動跑車及豪華電動汽車的巨大需求及不斷上升的機遇，從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地位，進而為本集團構建電動汽車完整價值鏈方面的業務戰略的重要一步。

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

就本集團在中國的電動汽車業務而言，年內成立「Apollo 電動汽車(中國)」業務單元。Apollo 電動汽車(中國)在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首次亮相其首款概念車 Apollo EVision S。

UME 榮獲德國二零二一年國際汽車品牌大賽「至尊獎(Best of Best)」

本集團由其德國團隊開發的 UME 品牌城市物流車，於德國設計委員會舉辦的二零二一年國際汽車品牌大賽中獲授「商業」類別「至尊獎(Best of Best)」殊榮。UME 意為「Utility Meets Electric」(電能提升實用性)，其設計出發點為節省成本和時間的工具車，以完成供應鏈中最後的一程。作為一套綠色解決方案，其目標在於減少運輸業的碳排放，紓緩發展中國家常用傳統化石燃料輕型城市物流車仍普遍存在的碳排放問題。UME 可根據客戶個別要求，以百搭萬用的方式滿足多種使用場景的需要。其包含對稱的組件，減低整體組件數目，讓同一套模具可作多次使用，以提高製造成本效益。

參與二零二一年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的里程碑

本集團連續兩年參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舉辦的進博會。這一里程碑式的參與鞏固本集團作為內燃機汽車領域頂級超跑及新能源汽車領域電動汽車的開發商的定位。於二零二一年的進博會上，本集團推出年內內燃機及新能源汽車產品線的最新車款，並展示最新一批尖端出行技術，即平板動力總成展品及用於Apollo IE的全碳單體車架之樣車底盤。本屆進博會吸引了來自127個國家及地區的約3,000家參展商參展。

繼本集團成功參與進博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在澳門及香港舉辦了APOLLO FIRE AND ICE展示會及以「THE ULTIMATE SUSTAINABLE FUTURE OF MOBILITY」為主題的展覽，會上展示了本集團最新創新的成就，並獲得業內同行、媒體及廣大駕駛人士社群的積極反饋。

其他企業發展

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374百萬港元擴大股東基礎

於本年度，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12,596,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73,794,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預期有助本集團與不同策略夥伴探討出行業務的潛在合作及未來發展。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

EV Power喜獲一家上市全球電信巨頭的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電動汽車充電樁建設的聯營公司及所持重大投資EV Power Holding Limited（「EV Power」）已完成向一家香港上市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EV Power的若干優先股。作為轉型至出行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其中一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率先投資於EV Power，其後仍維持其EV

Power最大股東的地位。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其運營超過7,000個充電站及超過32,000個充電樁(或55,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30多個主要城市。

隨着電動汽車的日益普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必將成為業內發展的焦點，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認為，此舉為EV Power與新投資者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良機，並籌集額外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充，以進一步鞏固EV Power於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的地位。

有關前述香港上市的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16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數名專業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由李嘉誠先生及周凱旋女士分別控制的實體)簽訂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籌集合共163,8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擬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擴展至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的商機，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是次發行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及促進其未來發展的良機。由於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效應，因此為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方式。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集團可加強資本基礎，有利於其長遠發展。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威馬汽車成為力世紀的最大股東

於報告期後，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中國主流電動汽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通過一系列換股安排持有力世紀28.5%股權，成為本集團的最大股東。

憑藉威馬汽車在力世紀的重大股權，力世紀及威馬汽車將能夠利用協同效應實現業務共贏。威馬汽車可在德國兩大基地的全力支持下，利用力世紀的電動汽車設計、先進的工程專長、專有技術，GLM Co., Ltd.（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電動汽車平台支持及全球首個3D金屬打印汽車製造平台Divergent 3D及裝配系統，以及服務世界一級汽車品牌的紮實經驗，開發電動汽車新車型及產品系列，同時提升產品質量。威馬汽車成熟的電動汽車製造設施及分銷網絡將能夠促進力世紀在中國開展的電動汽車業務。

其他既有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物業投資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能使本集團避免其於物業市場經營的不確定性風險，本集團可將資金及管理資源集中並進一步發展更具前景的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作為其品牌重塑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繼續逐步退出其既有業務。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一節。

前景及展望

根據銷量趨勢及政府對推廣電動汽車的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即使在疫情帶來的延誤影響下亦積累強勁的增長動力。

隨著電動汽車價格持續下跌及更多車型上市，世界正接近一個將引發電動汽車實現更快速的增長的重要支點，全球更多國家參與的市場環境不斷改善，直至二零三零年。

世界資源研究所認為，電動汽車的加速推廣是特定時期內許多條件成熟的結果，包括更好的基礎設施，如更容易獲得的充電站、以政策為導向的電動汽車購買獎勵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更好的電池及節能技術。該等條件降低電池成本，令電動汽車的價格更加實惠，從而使其更受歡迎。越來越多的國家採取舉措逐步淘汰內燃機車，作為其實現零排放承諾的一部分。

由於本集團已鞏固其作為出行行業加速創新領導者的地位，本集團將繼續順應這一不斷完善的電動汽車趨勢發展。本集團實現該目標的方式為賦能來自德國、日本、中國和世界其他重要出行技術中心的最優秀技術人才的全球網絡以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和專有技術來滿足全球需求，從而提供將定義未來許多年代的出行轉變。

本集團為行業提供全套服務，從設計、工程、模擬、原型製造、原型測試到生產前原型全方位，以加速創新。隨著本集團於德國基地園區的工程專長及產能不斷提升，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於工程服務外包業務的立足點，透過加強與現有整車廠客戶的業務，同時發掘與新客戶(來自知名汽車品牌圈子及有意進軍電動汽車行業的其他新興公司商圏)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其專有技術(包括新一代800伏碳化硅雙逆變器系統及平板動力總成)，以鞏固其於此領域的領先地位。

就頂級超跑生產而言，本集團對終端用戶駕駛人士客戶的反饋作出積極迴應，提煉其於開發高性能汽車平台方面的世界領先專業知識，將其打造成詮釋最新高性能汽車的頂級超跑車型。本集團期望透過內燃機領域的Apollo EVO項目及電動汽車領域的Apollo EVision電動運動型轎跑車，為特定的尊貴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偏好沉浸式高性能賽車運動的中國年輕富裕消費者)呈遞自然吸氣高性能汽車的終極表現。

憑藉其成熟的品牌建設、商業生產能力、營銷及分銷資源，威馬汽車的加入將使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外包及新能源汽車業務提升到一個新的高度。同時，本集團在服務一級汽車品牌方面的前沿設計、工程支持、專有技術及精湛經驗，將提升威馬集團的產品設計、品質及品牌。我們期待與威馬集團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深入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為雙方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新能源汽車行業建立更穩固的立足點。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其業務合作夥伴、整車廠客戶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更緊密合作的可行性，以從電動汽車發展帶來的不斷變化的產品開發及製造格局中釋放更多潛力。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按年增加約47.8%至約528,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57,700,000港元。收入包括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組件、提供工程服務及授權收入約10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約377,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1,9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4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0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00,000港元)。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組件、提供工程服務及授權收入增加乃由於(i)本年度交付Apollo IE；(ii)本年度完成收購Ideenion後Ideenion集團貢獻收入；及(ii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增加是由於零售市場氣氛回暖。來自貸款融資的收入維持穩定。此外，由於中國沈陽的若干投資物業被當地政府徵用，導致租金收入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31,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5,900,000港元。毛利率降至約24.9%（二零二零年：35.2%）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銷售組合變更；及(ii)下調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利潤率以促進銷售。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0,2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減值約12,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100,000港元）；(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2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2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33,300,000港元）；及(v)本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5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9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年終日期的股價變動，從而影響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72.7%至約29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約10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年終日期的股價變動，從而影響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由於計入去年錄得的徵收投資物業產生的一次性稅項撥備，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為約359,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9,4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000個充電站及超過32,000個充電樁（或55,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30多個主要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汽車技術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藉大幅改善整車廠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50,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4,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31,900,000港元及1,277,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流動資產約1,677,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69,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17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2,7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48,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9,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652,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8,100,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59日、25日及58日。整體而言，週轉期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經營現金流；及(ii)計息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658,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7,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2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7,0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撥作營運資金用途，且全部均按

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到期還款期限分散，約105,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7,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 (二零二零年：4.5%)。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14,9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應收賬款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91,5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作為本公司的既有業務(其中包括物業投資)縮減計劃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展域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奇昌有限公司(「奇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奇昌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前述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其為私人個人投資者或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66,596,000股新股份，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其中一名認購人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責任，因此，有關認購人對254,000,000股股份進行的相應認購已予終止。於本年度末，812,596,000股股份獲配發

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73,794,000港元。除已終止的認購外，認購協議項下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為81,259,600港元及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為0.4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57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和約為35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0%(相當於約322,000,000港元)用於日後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術方面的潛在收購或投資；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0%(相當於約35,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末，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先前所披露擬定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良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業內之地位。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樺龍」)訂立認購協議(「樺龍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已同意發行及樺龍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而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假設樺龍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141,818,181股總面值為14,181,818.10港元的新股份。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樺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55港元。

發行樺龍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78,000,000港元及約77,0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淨發行價約為0.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90%(相當於約69,3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b)約10%(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樺龍可換股債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樺龍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樺龍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認購樺龍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結束後完成。樺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各自簽訂認購協議(「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其中條款及條件已同意發行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55港元。假設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將配發及發行156,000,000股總面值為15,600,000港元的新股份。

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即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55港元。

發行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為85,800,000港元及約85,000,000港元。倘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發行，則淨發行價約為0.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a)約90%(相當於約76,5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及(b)約10%(相當於約8,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發行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為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為(i)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強其資本基礎，有利於本公司之長遠發展。

認購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結束後完成。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的事件

誠如上文「本公司發行上市證券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認購樺龍可換股債券及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結束後完成。除上述披露者外，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93名(二零二零年：204名)。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切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振明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全年業績公佈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fmg.com)內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員工於本年度勤勉奉獻，亦在此向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忠誠支持表示由衷謝意。

計劃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計劃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982,794,562股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附帶權利認購合共525,97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i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可向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發行及配發最多1,655,232,000股股份，作為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86.06%的部分代價；(ii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可向Mirko Konta先生、Werner Händl先生及Nigel Westwood先生發行及配發最多281,080,000股股份，以收購Ideen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iv)本金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其附帶權利以每股0.55港元的行使價轉換最多141,818,181股新股份；及(v)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其附帶權利以每股0.55港元的行使價轉換最多156,000,000股新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集資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未來的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